

涧头集镇试点领域标准化目录

(一)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批准服务信息	办事指南	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申报要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实时公开	相关审批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2		咨询监督	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实时公开	相关审批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山东省政务服务网 	√		√	
4	征收土地信息	征收土地信息	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同上	自然资源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现场 	√		√	

(二)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审批核准信息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估算金额、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 政府网站	✓		✓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	

(三)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政策文件	教育法律	《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教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教委	■政府网站	✓		✓	
2		规范性文件	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各类教育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教委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	
3		义务教育学校名录	学校名称、学校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公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教委	■政府网站	✓		✓	
4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教委	■政府网站	✓		✓	
5	招生管理	招生计划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教委	■政府网站	✓		✓	

6		招生范围	招生范围、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教委	■政府网站	✓		✓	
7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教委	■政府网站	✓		✓	
8	校园安全	校园安全管理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及校园安全管理等情况，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教委	■政府网站	✓		✓	

(四)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2	收养、入籍等登记	收养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3	注销登记	死亡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4		服现役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5	迁移登记	迁出、迁入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6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姓名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7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性别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8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9	居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10		居住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11	居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12	居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签注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13	居民身份管理	居民身份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14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15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16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安机关	■政府网站	✓		✓

(五)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暂行办法》、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实施意见》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民政所	■政府网站 ■镇街/社区/村公示栏	√		√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民政所	■政府网站	√		√	
		审批信息	低保救助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民政所	■政府网站 ■镇街/社区/村公示栏	√		√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民政所	■政府网站 ■镇街/社区/村公示栏	√		√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民政所	■政府网站	√		√	
		审批信息	特困救助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民政所	■政府网站 ■镇街/社区/村公示栏	√		√	
3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民政所	■政府网站 ■镇街/社区/村公示栏	√		√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民政所	■政府网站	√		√	
		审批信息	临时救助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民政所	■政府网站 ■镇街/社区/村公示栏	√		√	

(六)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6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困难老年人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镇民政所	■政府网站	√		√	
9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各地相关评估政策、《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评估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镇民政所	■政府网站	√		√	

（七）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央及省、市、区“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司法所	■政府网站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司法所	■政府网站	√		√	
3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服务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指派通知书	《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司法所	■精准推送		法律援助申请人、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	√	
4	基层法律服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司法所	■政府网站	√		√	

5	法律 查询 服务	法律法规和案 例检索服务	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典型案 例库网址或链接	中央及省、市、区 “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 信息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镇司法所	■政府网站	√		√	
6		法律服务机构、 人员信息查询 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 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 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 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 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 信息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镇司法所	■政府网站	√		√	
7	法律咨 询 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 实体平台、热线 平台、网络平台 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 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 信息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镇司法所	■政府网站	√		√	

(八)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镇财政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2	财政预决算	政府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镇财政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九) 就业创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2		岗位信息发布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3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4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5	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6		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		√	

(十)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所	■政府网站	√		√	
2		工程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所	■政府网站	√		√	
3		职工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所	■政府网站	√		√	
4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所	■政府网站	√		√	
5		工程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所	■政府网站	√		√	

6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所	■政府网站	√		√	
7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所	■政府网站	√		√	
8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所	■政府网站	√		√	
9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所	■政府网站	√		√	
10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所	■政府网站	√		√	
11	养老保险服务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所	■政府网站	√		√	
12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所	■政府网站	√		√	

1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所	■政府网站	√		√	
1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所	■政府网站	√		√	
15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所	■政府网站	√		√	
16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17		社会保障卡补换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所	■政府网站	√		√	
18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人社所	■政府网站	√		√	

(十一) 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规划编制	城市、镇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所	■政府网站	√		√	
2		乡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所	■政府网站	√		√	
3		城市、镇详细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表等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所	■政府网站	√		√	
4	规划编制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所	■政府网站	√		√	

(十二)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征地管理政策	—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1. 法律法规和规章；2. 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3.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4.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自然资源所	■ 政府网站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 拟征收土地用途；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 听证权利。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自然资源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政府网站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3	征地审查报批	征地批准文件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3.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4.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5.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自然资源所	■ 政府网站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4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量；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4.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5.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6.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7. 听证等救济途径。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自然资源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5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自然资源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注：1. 公开内容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可选项，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公开渠道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

(十三) 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其他行政职责	生态建设	生态乡镇、生态村、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情况；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环保所	■政府网站	√		√	
2	公共服务事项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电话、地址等）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访办法》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环保所	■政府网站	√		√	

(十四) 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1	配后管理	公租房资格定期审核	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信息，含保障对象编号、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配租房源；套型；面积；是否审核通过；未通过原因等。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办	■政府网站	√		√	

(十五)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法规政策	国家层面法规政策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城建办 自然资源所	■政府网站	✓		✓	
2		地方层面法规政策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城建办 自然资源所	■政府网站	✓		✓	
3	征收	房屋征收决定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包括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城建办 自然资源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在征收范围内	✓	

(十六)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办	■政府网站	✓		✓	
2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办	■政府网站	✓		✓	
3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办	■政府网站	✓		✓	
4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办	■政府网站	✓		✓	
5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办	■政府网站	✓		✓	
6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办	■政府网站	✓		✓	
7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办	■政府网站	✓		✓	

8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办	■政府网站	✓		✓	
9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有关内容,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有关内容	同上	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镇城建办	■政府网站	✓		✓	
10	年度任务实施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城建办	■政府网站	✓		✓	

(十七) 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7	城市供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城市供水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环保所 镇城建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山东政务服务网	✓		✓	

(十八)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城市规划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7. 救济渠道。	《城乡规划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2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同上	《城乡规划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3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同上	《城乡规划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同上	《城乡规划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5	园林绿化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同上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同上	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6	园林绿化	对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	同上。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同上	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7	园林绿化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同上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同上	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8	环境卫生	对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处罚	同上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同上	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9	环境卫生	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贴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的	同上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同上	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10	环境卫生	对损坏各类环卫设施的处罚	同上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同上	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11	公安交通管理	对在人行道、桥梁、广场及一切禁止乱放车辆（车行道上的除外），驾驶员不在现场或拒绝将车辆移走的，可以将车辆拖至不妨碍交通地点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同上	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		√	

备注：考虑到篇幅原因，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其他内容略。

(十九)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镇农业发展办公室	■政府网站	√		√	

(二十)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文化站	■政府网站	✓		✓	
2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文化站	■政府网站	✓		✓	
3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文化站	■政府网站	✓		✓	
4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文化站	■政府网站	✓		✓	

(二十一)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行政许可类事项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权限内）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 3.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行政许可法》、《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爱卫办	■政府网站	✓		✓	
2	行政许可类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 3.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镇爱卫办	■政府网站	✓		✓	
3	行政许可类事项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包括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1.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办事指南 3. 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泥沟镇中心卫生院	■政府网站	✓		✓	

备注：考虑到篇幅原因，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其他内容略。

(二十二)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政府网站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		✓	
4		标准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		✓	
5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政府网站	✓		✓	
6	政策文件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与回应，安全生产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与回应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政府网站	✓		✓	

7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政府网站		✓	✓	
8	行政管理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政府网站	✓		✓	
9	公共服务	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	同级政府审批通过的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其他行政职权等行政执法职权职责清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20个工作日内，如有更新，及时公开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政府网站	✓		✓	
10		主要业务办事指南	主要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程序、时限，办事时间、地点、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政府网站	✓		✓	

(二十三) 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管理办	■政府网站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管理办	■政府网站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管理办	■政府网站	✓		✓	
4		标准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管理办	■政府网站	✓		✓	
5	政策文件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应急管理办	■政府网站	✓		✓	
6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镇应急管理办	■政府网站	✓		✓	

7		区应急管理局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管理办	■其他		✓		✓
8	灾害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应急管理办	■其他		✓		✓
9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镇应急管理办	■政府网站	✓		✓	

(二十四)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	行政审批	食品经营（销售/餐饮）许可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食安办	■政府网站	✓		✓	
9		食品小餐饮登记	登记范围、提交材料、办理时限、监督投诉渠道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食安办	■政府网站	✓		✓	
4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食安办	■政府网站	✓		✓	
5	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食安办	■政府网站	✓		✓	
6	监督检查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食安办	■政府网站	✓		✓	

7		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食安办	■政府网站	✓		✓	
8		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食安办	■政府网站	✓		✓	
9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镇食安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10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食安办	■政府网站	✓		✓	
11	公共服务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镇食安办	■政府网站	✓		✓	
12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镇食安办	■政府网站	✓		✓	

(二十五) 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政策法规	税收法律法规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镇税务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2		税收规范性文件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镇税务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3		办税地图	1. 办税服务厅名称 2. 地址 3. 电话 4. 办公时间 5. 主要职责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镇税务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4		办税指南	1. 事项名称 2. 设定依据 3. 申请条件 4. 办理材料 5. 办理地点 6. 办理机构 7. 收费标准 8. 办理时间 9. 联系电话 10. 办理流程 11. 纳税人注意事项 12.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镇税务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山东政务服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二十六)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扶贫办	■政府网站	√		√	
2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扶贫办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3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扶贫办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4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扶贫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5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退出	退出计划、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扶贫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6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资金名称、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镇扶贫办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7	扶贫资金	年度计划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扶贫办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8		精准扶贫贷款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镇扶贫办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9	扶贫资金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扶贫办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10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扶贫办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11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扶贫办	■政府网站	√		√	
12		项目实施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扶贫办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13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0632-6613789)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镇扶贫办	■政府网站	√		√	